

联合国 大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363
30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2日，纽约

培训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 2	2
一. 国际、区域、国家研讨会	3 - 11	2
二. 未来可能开展的活动	12 - 14	4
三. 技术援助	15	5
四. 见习方案	16	5
五. 财务和行政方面的考虑	17 - 19	5

导言

1. 委员会1987年第二十届会议决定，应该进一步重视培训与援助，尤其是进一步重视在发展中国家促进执行由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件。人们承认，在发展中国家举行研讨会和座谈会可使这些国家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件，从而促进和鼓励有关国家采用这些文件。因此，该届会议指出：“培训与援助是委员会的重要活动，应给予比过去更高度的优先地位”。¹

2. 遵照委员会这项决定，秘书处尽力拟定了一个比以往执行的更为广泛的培训与援助方案。此方案主要是为了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政府官员和学者广泛了解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由于其工作而产生的法律文件，并促进采用那些文件。本说明阐述了自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91年)之后秘书处进行的活动，并讨论了未来可能开展的活动。

一. 国际、区域、国家研讨会

A. 在斐济举行的国际贸易法区域研讨会 (苏瓦, 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

3. 如同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91年)上所宣布的，² 与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共同筹办的关于国际贸易法的一次区域研讨会，在斐济苏瓦该论坛秘书处总部举行。

4. 南太平洋论坛是有15个国家成员的一个区域组织，1990年11月，该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决定，举行一次国际贸易法研讨会将是该区域的一个重要活动，同意论坛秘书处/贸易法委员会举行国际贸易法研讨会的计划。

5. 出席研讨会的有十六位与会者，多数是高级政府官员，因此在各自的国家内都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可以影响有关接受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件的决定。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4和340段。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6/17)，第338段。

与会者来自南太平洋论坛的下述成员国：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论坛秘书处为举行研讨会提供了必要的设施，会议经费一部分由澳大利亚政府捐助，另外一部分来自贸易法委员会的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为支持研讨会，澳大利亚还提供了两位主讲人；其他的主讲人是：一位加拿大顾问、一位该区域的律师，还有委员会秘书处的两位成员。

7. 研讨会的论题包括：国际货物销售，国际货物运输和仓储，国际争端的解决和国际支付。在研讨会上提出了下列法律文件供研究和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维也纳，1991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经1980年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纽约，1974年）；和《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纽约，1988年）。此外，《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以及当前正编拟的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采购示范法和担保及备用信用证统一法，也提交会议讨论。

8. 在讲演之后进行的讨论中，大家广泛承认，论坛多数国家的现有法规也许都不够完善，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因此，提出了下述建议：(一)所有与会者应向各自政府提出报告和适当的建议；(二)研讨会得出的结论和意见应报告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和论坛官员委员会，提请考虑进一步的区域行动。此种进一步行动似可侧重于使本区域的贸易法趋于统一的必要性，以及提供技术援助，进一步评价各国现有法律与国际贸易中当前法律和惯例的关系。关于国际争端的解决，会议建议论坛国家考虑为在该区域进行仲裁而提供法律环境，以便减少使它们的争端交给本区域之外可能遥远的管辖区域去解决的必要性。为此，论坛各国应加入1958年《纽约公约》，参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颁布法规，并考虑建立一个区域仲裁中心（“太平洋仲裁论坛”），把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作为该中心的章程规则来使用。

9.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直与论坛秘书处和研讨会的与会者保持密切联系，努力保持该研讨会产生的兴趣，促使采用由于委员会工作而产生出来的法律文件。

B. 墨西哥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国家研讨会
(墨西哥城, 1992年2月20日至21日)

10 . 1992年 2月20日至21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一次国际商事促裁研讨会。该研讨会由墨西哥外交部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共同筹办。会上, 由四位墨西哥专家、一名顾问和秘书处一名成员作了讲演, 阐述各个法律文本, 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示范仲裁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以及国际仲裁实践的各种问题。政府各部官员、法律界人士和法律教师共约80人出席了研讨会。

C. 其他研讨会和讲习班

11 .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曾以主讲人身份参加了下述研讨会和讲习班, 而且提出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件供研究和讨论: 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研所举办的国际法研究金训练班(海牙, 1991年8月5日至9日, 仲裁研讨会(悉尼, 1991年10月18日), 澳大利亚国际贸易法年度研讨会(堪培拉, 1991年10月18日至19日), 仲裁问题研讨会(宰赫兰, 1991年11月18日至19日)。

二. 未来可能开展的活动

12 . 秘书处预期将进一步加强努力, 举办或共同举办更多的国际贸易法研讨会和座谈会, 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这种研讨会。

A.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次专题讨论会

13 . 如同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宣布的(A/46/17, 第 337段),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次专题讨论会上表现的兴趣, 又鉴于委员会在其秘书处所在地维也纳举行届会时结合举行专题讨论会的优越性, 准备在委员会于1993年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时, 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第五次专题讨论会。

B. 初步的研讨会计划

14. 秘书处接到了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提出的举行研讨会的请求。已拟定初步计划，准备在1992年11月在下列国家举行一系列国家研讨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尽可能再加上马来西亚和泰国。如果能得到充分经费，再在拉丁美洲若干国家举行另一系列研讨会。

三. 技术援助

15. 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已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所知晓，同时一些政府和区域组织关于技术援助的请求也越来越多。秘书处屡次被请求与一些国家咨商关于考虑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某一法律文本的问题。这种咨商通常是要求对其报告和法规草案提出书面意见，编拟“加入公约必备”，或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与某一国家的现行法律作比较，以及讨论其比对现有法律的各种优点和缺点。区域组织提出的请求也多种多样，有的要求审查各成员国的法律，以便逐步协调和尽可能实现统一，有的要求提供一名顾问。

四. 见习方案

16. 见习方案旨在使那些刚刚取得法律学位或接近完成学位研究的人能有机会在国际贸易法处见习服务。一般结合秘书处正在进行工作的项目给见习人员分派具体任务。这样，参加这一方案者可以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提高他们在国际贸易法具体领域中的知识。此外，秘书处偶而还接纳一些学者和法律界从业人员短期实习工作。遗憾的是，秘书处没有资金可用来为见习人员提供旅费和其他开支。见习人员往往由某一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提供资助，或由自己支付费用。在过去一年中，秘书处接受了三名见习人员。

五. 财务和行政方面的考虑

17. 培训与援助方案，特别是举行区域或国家研讨会，取决于能否继续获得充足的经费。经常预算中并未列有与会者和主讲人旅费开支的经费。因此，这

笔费用只能依靠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来解决。

18. 具有特别价值的是多年期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捐款，因此种捐款使秘书处能够统筹计划和安排方案经费，不必为每一项活动单另征求潜在捐助者的捐款。已经得到加拿大和芬兰提供的这种捐款。此外，瑞士提供的年度捐款已用于研讨会方案。澳大利亚和法国也提供了捐款。如同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宣布的，澳大利亚还为1991年10月在斐济举行的研讨会提供特别捐助(A/46/17, 第 338段)。

19. 委员会似宜向那些通过捐款、提供人员或担任研讨会东道主等方式对委员会的培训与援助方案作出了贡献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还似宜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争取资金、人员和行政上的支助，使这一方案有一稳定和持续的基础。最后，委员会似宜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捐助，以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对培训和援助方面日益增大的要求。